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黎霞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2、审议《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薛黎霞女士属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3、审议《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薛黎霞女士属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